

# 環境部 會議意見單

會議名稱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第45條、第49條之1  
修正草案研商會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備註：

1. 請於會議結束後將此意見單交環保部承辦人陳凱中，若不克出席會議，請將意見單寄至 [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](mailto:kaichung.chen@moenv.gov.tw)，俾辦理會議記錄彙整。
2. 請以楷書書寫，如不敷使用，背面亦可繕寫。